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

被告 永福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慧娜

張慶平

被告 張其誠

張其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、二項關於「被告永福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永福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關於「被告永福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顯係誤繕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永福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